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所涉及的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1073号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所涉及的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1073号

目 录

|                                 |    |
|---------------------------------|----|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4  |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4  |
| 二、评估目的                          | 7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8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9  |
| 五、评估基准日                         | 10 |
| 六、评估依据                          | 10 |
| 七、评估方法                          | 11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4 |
| 九、评估假设                          | 16 |
| 十、评估结论                          | 17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8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8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19 |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20 |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报告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是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涉及资产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经验，本次评估过程中没有利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七、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方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

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所涉及的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73 号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察、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762.50 万元，评估值为 5,780.60 万元，评估增值 18.09 万元，增值率 0.31%。

负债账面价值为 194.83 万元，评估值为 194.8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567.67 万元，评估值为 5,585.77 万元，评估增值 18.09 万元，增值率 0.32%。

以上评估结果未考虑具有控制权形成的溢价和缺乏控制权造成的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评估报告时注意本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特别

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为 1 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所涉及的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73 号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114 号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资本：捌亿肆仟陆佰伍拾叁万陆仟玖佰肆拾壹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94120000179120511T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成立日期：1993 年 10 月 11 日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郑州中原区煤仓北路 22 号院 2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伍仟伍佰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000098424（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餐厨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的收集、运输及处置；餐厨垃圾设施的建设营运管理；环保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工业油脂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7 日

2. 企业简介、企业历史沿革

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系 2012 年 12 月 27 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公司的注册号为 410100000098424，注册资本为 55,000,000.00，由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经河南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豫天德会验字[2012]第 1-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郑州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500.00 | 100.00  |
|    | 合计           | 5,500.00 | 100.00  |

3. 近年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近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资产负债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报表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9月30日           |
|-------------|----------------------|----------------------|
| 流动资产        | 53,813,061.36        | 54,921,043.82        |
| 非流动资产       | 2,751,408.09         | 2,703,987.86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 109,198.03           | 63,698.85            |
| 在建工程        | 2,639,306.06         | 2,639,306.06         |
| 无形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资产总计</b> | <b>56,564,469.45</b> | <b>57,625,031.68</b> |
| 流动负债        | 120,605.67           | 748,321.51           |
| 非流动负债       | 1,200,000.00         | 1,200,000.00         |
| <b>负债总计</b> | <b>1,320,605.67</b>  | <b>1,948,321.51</b>  |
| <b>净资产</b>  | <b>55,243,863.78</b> | <b>55,676,710.17</b> |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报表年度 | 2014年      | 2015年1-9月    |
|---------|------------|--------------|
| 营业收入    |            | 2,004,791.67 |
| 利润总额    | -71,832.38 | 710,299.74   |
| 净利润     | -71,832.38 | 532,724.80   |

2014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 (1) 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5            | 5             |
| 1 至 2 年       | 10           | 10            |
| 2 至 3 年       | 50           | 50            |
| 3 至 4 年       | 90           | 90            |
| 4 至 5 年       | 90           | 90            |
| 5 年以上         | 90           | 90            |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固定资产类别 |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5-30       | 5        | 3.80-3.17  |
| 机器设备   | 10-12       | 5        | 9.50-7.92  |
| 运输设备   | 5           | 3        | 19.40      |
| 其他设备   | 5-15        | 5        | 19.00-6.33 |

### （3）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营业税     | 当期应税收入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收购方，被评估单位为被收购方。

### （四） 评估报告使用者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决议》，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郑州绿源餐厨

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1、评估范围为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资产类型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会计报表项目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帐面价值            |
|--------------|-----------------|
|              | A               |
| <b>流动资产</b>  | 5,492.10        |
| <b>非流动资产</b> | 270.40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6.37            |
| 在建工程         | 263.93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1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资产总计</b>  | <b>5,762.50</b> |
| <b>流动负债</b>  | <b>74.83</b>    |
| <b>非流动负债</b> | <b>120.00</b>   |
| <b>负债合计</b>  | <b>194.83</b>   |
| <b>净资产</b>   | <b>5,567.67</b> |

上述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2、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委估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设备与在建工程。

###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账面值为 4,819,593.02 元。开户行为宇通集团财务公司、工行二里岗支行共 2 个账户。

### (2)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帐面价值 50,066,064.60 元，包括委托贷款和待抵扣增值税，委托贷款为被评估单位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委托宇通重工财务公司发放的贷款，合同金额 5,000 万元。

### (3)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为车辆，共计 1 台，账面原值合计 291,194.77 元、账面净值合计 63,698.85 元。为一台中型垃圾自卸车，购置于 2013 年，未投入使用，按 3 年期计提折旧。

###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技术服务费及勘察设计中试费用，共 4 项，账面值 2,639,306.06 元。

## 3、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无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 4、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表外）的其他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无账面未记录（表外）的其他资产。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在满足各自定义及相应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的评估结论都是合理的。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在满足公开市场和资产有效使用的前提下，相对于整体市场而言的合理或公允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9 月 30 日。

以上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方综合考虑了本次经济行为性质、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调整事项以及便于提供较完整资料，能较全面反映评估对象整体情况等因素后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 （一）经济行为依据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会决议》。

### （二）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 4、《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 6、《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 7、《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 8、《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10、《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1、《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2、《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13、《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四）权属依据

1、机动车行驶证；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取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3、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五）其他参考依据

1、评估业务约定书；

2、企业提供的委估资产明细表和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4、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本次评估中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辨识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企业处于筹建期，不适用收益法及市场法。

故本次评估选择成本法。

## （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

#### （1）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

对于人民币资金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应收款项：为其它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采用账龄分析法对风险损失进行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扣减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

风险损失额的确定：对于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风险损失额为 0；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风险损失额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不能收回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风险损失额。

#### （3）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委托贷款和待抵扣增值税，在核实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后，按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 2、非流动资产

### (1) 设备类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涉及的设备类资产为车辆，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政策，企业购置固定资产时，其进项税可以实行抵扣，因此，本次设备类资产的重置全价中的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

#### 1) 重置全价

设备为运输车辆，对于运输车辆，重置全价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费用（牌照费）确定。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 = 不含税车辆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牌照手续费

其中：

A、现行购置价主要取自汽车生产企业现行报价或参考网上报价。

B、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取；

车辆购置税 = 车辆不含税售价 × 10%

C、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对有使用年限规定的营运型车辆，其理论成新率按以下方法确定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即：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车辆评估值} = \text{设备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2) 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的在建工程为餐厨项目前期设计、勘察、测量、中试费用，评估人员核实了在建工程的相关款项支付情况，经核实、分析账面值的构成，无不合理费用内容且评估基准日相应勘察设计等市场收费波动不大，故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因其在未来期间可抵扣所得税金额，故结合其他应收款的评估情况，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 3、负债

对于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明细表，清查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按照与委托方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评估人员实施的资产评估过程如下：

### (一)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评估人员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



计主要资产调查表等，指导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评估的申报工作；同时了解企业及委估资产的情况，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 （二）资产核实及现场尽职调查

根据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现状的介绍；
- 2、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请企业进行修改；
- 3、进入现场，对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查看、记录。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 4、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
- 5、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及有关账目往来、发票等会计资料；
- 6、开展市场调查；
- 7、对企业实物资产进行评估，计算评估价值；
- 8、对其他资产及负债进行询证、审查、核实，确定评估值。

#### （三）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根据项目特点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最后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说明的初稿。

#### （四）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一审后，将报告初稿提交公司审核，审核包括部门二级审核、质量部的三级审核。经过公司内部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和汇报。根据沟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再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将正式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

## 九、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委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及其他国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762.50 万元，评估值为 5,780.60 万元，评估增值 18.09 万元，增值率 0.31%。负债账面价值为 194.83 万元，评估值为 194.8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567.67 万元，评估值为 5,585.77 万元，评估增值 18.09 万元，增值率 0.32%。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帐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1 流动资产        | 5,492.10 | 5,492.10 |       |            |
| 2 非流动资产       | 270.40   | 288.49   | 18.09 | 6.69       |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8 固定资产        | 6.37     | 24.46    | 18.09 | 284.07     |
| 9 在建工程        | 263.93   | 263.93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
| 16 商誉         |          |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10     | 0.10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20 资产总计       | 5,762.50 | 5,780.60 | 18.09 | 0.31       |
| 21 流动负债       | 74.83    | 74.83    |       |            |
| 22 非流动负债      | 120.00   | 120.00   |       |            |
| 23 负债合计       | 194.83   | 194.83   |       |            |
| 24 净资产        | 5,567.67 | 5,585.77 | 18.09 | 0.32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考虑具有控制权的溢价、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及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师能力水平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方法、假设、程序而得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二）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应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评估师及评估机构是对本评估报告所述目的下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与必要的关注，但不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本评估报告的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不能作为确认产权的依据。

（四）在评估基准日期后，且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确定评估值；若资产价格的调整方法简单、易于操作时，可由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进行相应调整。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对企业存在其他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结论是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评估

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及有关评估假设基础上确定的现行公允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未对资产评估增值做任何纳税准备。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的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

(四)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所涉及的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73 号

目 录

-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 五、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六、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七、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出具评估报告机构的承诺函
- 八、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九、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十、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一、 资产评估明细表